

关于手机银行「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修订通知

感谢阁下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本行」)的「小额转账」服务(「本服务」)。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本服务的使用条款及细则，并将于2016年9月25日(「生效日」)起生效。请见以下「A部分」列出本服务使用条款及细则的修订重点，「B部分」则提供修订详情，以便阁下参阅。

请注意，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然使用本服务，有关修订条款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本服务。如有任何查询/响应，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 23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A部分：小额转账服务使用条款及细则的修订重点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修订重点
第2部分：设定	2.3	<u>经本行流动应用程序使用本服务的要求</u> 为优化客户服务，并确保客户可收取「小额转账」服务的交易讯息通知，客户经本行流动应用程序使用本服务必须启用该应用程序的讯息通知功能。



第 3 部分：转账	3.5	<u>传送交易确认的安排</u> 清楚订明本服务传送交易确认予客户的通知方式、安排及其限制。
第 4 部分：保安	4.2	<u>通知方式</u> 清楚订明本服务传送保安信息及预防措施予客户的通知方式。

B 部分：小额转账服务使用条款及细则的修订详情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修订详情
第 2 部分：设定	2.3	<u>新增条款</u> 「客户必须启用本行流动应用程序（「流动应用程序」）的讯息通知功能，方能经由流动应用程序使用此服务。如本行流动应用程序的讯息通知未能或可能未能得以成功传送，本行将发送流动短讯通知予客户。」（原条款 2.3 重新编号为 2.4）
第 3 部分：转账	3.5	<u>新增条款</u> 「本行将经由流动应用程序的讯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发送交易确认给客户（如：电邮、流动应用程序讯息或短讯等）。有关讯息一经成功发送，会被视为成功送达客户并视为有效。在不限制上述条款的一般性原则下，客户须连接至互联网以收取电邮或流动应用程序讯息通知。如本行已将应用程序讯息通知传送到客户已登记之电话装置，则不会向客户发送短讯通知。」



第 4 部分：保安	4.2	<p>修改条款</p> <p>「本行将经由流动应用程序的讯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不时传送任何有关安全信息或预防措施的讯息给客户。有关讯息一经成功发送，会被视为成功送达客户并视为有效。」</p>
-----------	-----	---